

縉雲縣政府代電

建字第

號

事由：為電飭依照倉儲計劃第十條規定切實遵辦電復核辦由。

查鎮區署第一、二區鄉鎮聯合辦事處各鄉鎮公所交易公店仙都中學安定中學縣區各商會均鑒：查本縣糧食調整會議所有議決事項，業經令飭遵辦在案。其中討論事項第二案，關於遵照省頒倉儲計劃第十條規定：缺糧縣份，得酌定數額預籌定金三成，向省糧食管理處定穀，由省糧管處指定餘糧縣份，代為收購，抵押存儲，專供運濟定購縣份。切實遵辦一案，經議決第二條由需糧各鄉鎮保甲機關團體學校工廠，按其需糧數額籌繳定金，滙省定購等語，紀錄在卷，自應依照上項規定擬定應需定購新穀數額，並籌定金三成繳府，以憑統籌辦理。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務於電到一星期內，先將定購數額電復候核，勿延為要。縣長宏基儉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拾月叁日

00051